

附件三

台中市澄清醫院復健治療部 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 (全年度 C1+C2)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臨床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復健治療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物理治療單位實習 36 週 (實習內容含：肌骨 480 小時、神經 240 小時、兒童 240 小時、急性照護物理治療 240 小時與中期照護 240 小時)，特訂立此辦法。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 (二)、各專業科目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四)、由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
- (二)、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 (三)、自傳。

第四條：申請者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部連絡人。本部將進行書面審查並安排面試，並公佈錄取名單與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以電子郵件為主)。

第五條：錄取同學需於一周內繳交實習意願書至本部，完備程序，否則無效。

第六條：年度之遴選物理治療實習生作業將由物理治療實習計畫負責人召集執行。

說明：105 學年度日程：

- 申請日期：02 月 22 日至 02 月 26 日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966 號澄清醫院復健治療中心陳雅雯組長收。
- 面試日期：訂於 3 月 05 日上午進行，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
- 錄取名單將於 03 月 15 日前公佈。
- 實習意願書於 03 月 25 日前繳回。